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4]649号

预算金额：60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合同到期续签一年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3006（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伍万叁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5）项：

- （1）一般预算；
- （2）政府基金；
- （3）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
- （4）其他财政资金；

(5) 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授权支付申请，付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用款计划书、合同、验收单、发票、采购备案表进行审核支付；

(3) 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结算付款必须按照医院支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依据《考核标准》对服务提供商进行考核结算，原则上以一个月为结算单位支付前一个月的员工工资及管理费。（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并承担开票产生的所有税收收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 2 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上，订立本合同。

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派遣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管理职责和义务。

一、项目需求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岗位的派遣服务：

- 1、工勤岗：负责行政楼安保、清洁；药剂科送药、仓库物资运输等。
- 2、医生助手岗：负责叫号导诊、维护就诊秩序、诊室内接待病人，病案档案协助医生完成报告单记录等。
- 3、行政后勤岗 1：负责办公室文秘等医院各类行政管理助手工作等
- 4、行政后勤岗 2：医院智慧管理、人事、医政、科教管理等行政管理等工作，及内镜室专业清洗，门诊服务台专职服务人员等
- 5、行政后勤岗 3：负责从事后勤电路维修、药店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等

二、工作规范和标准

1、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管理需要，制订具体规范和标准，该规范和标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乙方应按照工作规范和时间要求，组织派遣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或交付受托工作。

2、乙方组织派遣人员在甲方或乙方完成工作，如在甲方完成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设备等。

三、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工作的岗位、数量和结算标准，定期支付费用。
- 2、费用按月结（结算方式见附件 1），乙方每月 20 日前核算上月各项费用，甲方于

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设备。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项目的完成情况向乙方结算和支付费用。

3、为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甲方有权向乙方安排并下达工作任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检查、督促和考核乙方相关工作。若乙方工作质量或安全生产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4、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存在其他无法达到甲方满意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调整、更换。

5、乙方的派遣人员为甲方服务，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6、甲方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将派遣员工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并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甲方应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岗位工作需要，对派遣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招用符合本项目素质和技能要求的从业人员，建立和落实考勤、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服务工作。本项目如使用退休返聘人员从事相应劳务工作，乙方需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意外险保额最大不低于 40 万的保险产品，费用计入人工成本。

2、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依本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3、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生产资料和工具，节约使用各种材料和业务单据，并做好日常的保养、保管工作，不得丢失和损坏。

4、乙方应依据劳动法规定保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合法用工，依法处理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六、被派遣员工的退回及更换

1、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退回或更换被派遣

员工。

2、被派遣员工派遣期限到期后退回的，乙方在接收到退回员工时应按《劳动合同法》支付被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

3、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或要求更换被派遣员工，且甲乙双方无须给予经济补偿：

3.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3.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且按照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应当予以辞退的；

3.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4 在约定的试用期间内离职或者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的；

3.5 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3.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被派遣员工，但应提前 2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1 被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派遣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2 甲方证明被派遣员工不能胜任派遣工作，且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除本章第 3 条、第 4 条可以退工外，甲方还可以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依法退回派遣员工。

6、因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引发被派遣员工离职的，应由甲方承担被派遣员工离职造成的损失，并依法对被派遣员工进行相关赔偿（如由乙方单方过错造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承担付款或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7、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退回被派遣员工时，应负责与被派遣员工进行工作交接。乙方不承担因未交接或工作交接不当引发的赔偿责任。

8、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退回派遣员工并提供退回派遣员工书面退工通知（明确退工理由、时间等内容）以及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乙方在收到书面退工通知五日作出是否接受甲方退工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退工。乙方同意（或视为同意）退工的，乙方无论是否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关系以及是否产生的对员工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

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通用条款第六条规定擅自对本合同进行转让与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项目服务达不到约定的甲方标准或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根据甲方建议更换工作人员，如再次考核仍无法达到甲方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项目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三十日以上（含本数）未支付项目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解除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服务期一年。

采购人：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李伟忠

供应商：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张华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签约地点：嘉善

附件 1：岗位费用清单

项目	金额	备注情况说明
年度总预算	5753000 元	年度总额上限，按实际派遣人员及岗位进行每月结算
月人工成本	当月甲方提供	人工成本(包含人员工资、四险一金、残保金、工会费、福利等所有人工成本费用)，清单按院方第三方用工办法出具
月管理费	当月人工成本的 7%按月收取	包括清退离职补偿，医疗期员工工资，工伤期间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员工发生意外事件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可能预知的风险，运营成本(包含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平台招投标代理费, 每月项目资金垫款成本) 及项目收入

